

证券代码：603983

证券简称：丸美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11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孙怀庆、程迪、王开慧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5号）等规定，我局对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丸美生物或公司）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财务核算不规范

一是收入核算不准确。公司未根据退货情况对销售业务预估退货率，且存在将少量非实际销售订单计入收入的情况，导致收入核算不准确。二是在建工程核算不准确。公司未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及时对未结算工程款暂估“在建工程”和“应付工程款”，导致公司在建工程和相关负债科目披露不准确；公司相关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，公司未及时转固，导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计提不准确。三是相关会计科目存在错误列报的情况。公司将存放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通过“应收账款”科目列报和披露，将少量与研发活动无关的咨询服务费计入研发费用，导致相关科目核算不准确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

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（财政部令第 76 号）第十六条、二十二条、二十五条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第三十二条等会计准则规定，导致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、使用和披露不规范

一是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琶洲总部大楼，未将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分开独立核算，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支出的情况。经规范整改，公司已将非募投项目支出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二是募投项目调整未及时审议和披露。公司相关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未完成，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并实际支付相关费用，公司未及时审议和披露项目延期或调整议案情况。三是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不规范。公司 2023 年、2024 年公告的相关报告中，披露的募投项目进度与实际不符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理财，未按有关规定在当年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益情况以及期末投资份额、签约方、产品名称、期限等信息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 号）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孙怀庆作为公司董事长，程迪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王开慧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丸美生物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孙怀庆、程迪、王开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报告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整改，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。同时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以此为鉴，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